

湖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鄂毕医教办〔2021〕15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西医）招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各相关高等医学院校：

根据国家和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精神，我省2021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西医）招录工作于5月份启动，现将招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录原则

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实行全行业管理，招录工作按照“公开公平、自主招生、双向选择、统筹调配”的原则进行。拟参加本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通过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服务平台（<http://hb.ezhupei.com>）进行报名。

二、招录对象

(一) 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
- 2、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符合国家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资格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获得国家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 3、身体条件能够保障正常完成临床培训工作。

(二) 申报专业要求

- 1、口腔医学专业毕业生,申报专业限定为口腔医学类专业;
- 2、本科专业已限定专业方向的本科毕业生(如检验医学、麻醉学、放射、超声医学等),申报专业限定为原本科专业或全科医学科。
- 3、下列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申报专业限定为全科医学科(单位在职人员委托培训除外):
 - (1)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非应届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2020年毕业的本科生按应届对待);
 - (2)具备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条件,但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非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毕业生(含专升本、成人本科等);

(3) 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临床医学专科学历毕业生。

(三) 特定类型人员补充要求

1、委培单位人（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在岗人员，如其从事专业属于培训专业范围，尚未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且尚未晋升中级技术职称者）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采取单位派遣制，须由所在工作单位与已签订定向委托培训协议书的国家级培训基地统一联系派遣，不接收个人报考；

2、参加 2021 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已经被医学高等院校录取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需网上报名，由各相关培训基地与医学高等院校协同管理，以“四证合一”（或专硕并轨）学员类型录入并进行注册。

(四) 限制申报要求

1、中医、中西医结合或检验医学技术等不符合国家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资格的专业均不在本次招录范围；

2、已纳入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的学员，不得重复申报；

3、2021 年应届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不参加本次招录程序，按照就业协议所属地就近培训的原则，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安排培训基地。

三、招录程序

（一）宣传动员和发布招生简章（5月10日至5月17日）

1、各培训基地应参照《湖北省住培招生简章范本》于5月14日前制定本培训基地招生简章，并报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招生简章中必须明确本培训基地各专业公开招生计划（不含四证合一）、招录流程、与社会学员签订劳动合同、学员待遇（向紧缺专业倾斜）等关键信息。

2、招生简章经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于5月17日前在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众服务平台对外发布，各培训基地在本单位网站同步发布。各基地应组织住培政策宣讲小组，围绕住培政策，深入高校、基层，大力宣讲，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师参加培训，确保完成本年度招收任务。

（二）学员注册（5月18日—5月27日）

申请参加本年度住培的考生（含工作单位统一派遣的委培单位人）于5月18日0时~5月27日24时在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众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报名注册，同时上传身份证、毕业证等报名相关资料供培训基地资格审核。“四证合一”学员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不需注册。

（三）第一批次招录（5月28日至7月24日）

1、已完成网上注册的考生根据各住培基地招生简章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于5月28日0时至6月11日24时在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众服务平台进行第一批次志愿填报，

只能选择填报一个专业基地，其中委培单位人按照单位提供的基地和专业（专业必须与从事专业相符）填报。

2、各培训基地于6月12日~7月24日组织完成考生资格审核、面试和专业考试，并确定第一批录取名单。

3、培训基地面试和专业考试均按百分制计分，专业考试和面试均可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进行，由培训基地指导和各专业基地具体组织。考核结束后，各专业基地需将考核结果（需含每位考生的基本情况分析、面试评价、专业考核评价和整体意见）和拟录取名单提交培训基地审核。

4、7月24日前，培训基地将录取学员名单在单位网上进行公示，同时考生和培训基地均需完成第一批录取考生网上确认。7月24日24:00之前未完成确认的考生视为第一批志愿录取信息无效。

（三）第二批次招录（7月25日至8月10日）

1、第一批次未录取的考生可于7月25日~7月30日申报第二批次志愿。各培训基地要加大对紧缺专业招录政策倾斜力度，采取各种措施确实保障全科、儿科、儿外科、精神科、麻醉科、妇产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等紧缺专业优先录取。

2、培训基地于8月10日组织完成第二批次考生资格审核、面试和专业考试，培训基地和考生于8月10日24点前完成录取考生名单公示和网上录取确认。

（四）第三批次招录（8月11日至8月21日）

第二批次仍未录取的考生可于8月11日~8月14日申报第三批次志愿。第三批次录取只对全科、儿科、儿外科、精神科、麻醉科、妇产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等紧缺专业开放。第三批次录取工作于8月21日24点前完成录取考生名单公示和网上录取确认。

（五）省级公布招录名单

招录工作完成后，平台以培训基地和学员相互确认录取信息为准汇总学员资料，培训基地进行确认后，平台推送至省毕教办。省毕教办经审核后，下发注册文件，各培训基地根据注册文件建立住培学员培训档案。

（六）报到与签订协议

培训基地应尽早安排招录的2021级住院医师到基地报到，不得晚于9月1日（四证合一学员按教育部入学规定）。学员报到后一周内与培训基地按照《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协议范本》分类签订培训协议（非社会人学员）或劳动合同（社会人学员）。已在平台上操作“确认”未按时到基地报到的学员纳入黑名单管理予以公示，三年内不能进入住培。

四、相关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宣传引导工作。积极落实原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办等7部门印发的《湖北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卫生计生发〔2015〕18号）和湖北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2021〕2号）中关于“到2020年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住培；2020年以后的毕业生，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中级技术任职资格的必备条件以及对面向社会招录的对象，住培基地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等相关政策措施”各地要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积极动员和派出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培训，并确保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落实参加培训人员相关待遇。

（二）各培训基地要严格按《2020年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专业基地招录计划表》（附件）进行招录。“四证合一”学员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纳入专业基地招生容量内计算，不得超容量招录。招收的“社会学员”和“外单位委培学员”占比不低于50%。

（三）各住培基地应加大全科、儿科（儿外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等紧缺专业招生力度。紧缺专业指标按省招录计划给定指标完成，非紧缺专业招录计划数为总数，由培训基地根据各自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各专业自主招录计划。招录计划为最低招录下限（不含四证合一），但不得超出相应专业容量范围。

省卫健委今年继续将紧缺专业招收情况纳入培训基地考核评估核心指标，对未完成紧缺专业招生计划的培训基地，按比例削减下一年度培训基地非紧缺专业招生容量。

(四) 严格住培学员过程管理。住培学员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参加培训者，取消培训资格。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因个人且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报到或报到后退出培训等情节严重者，3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联系人：姚 敏 027-87893491 13986977203

赵保军 027-87360360 18971211288

电子邮箱： 610845495@qq.com

附件： 2020 年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表

湖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4 日

办公室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1年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表

序号		儿科	急诊科	精神科	全科医学科	小儿外科	妇产科	麻醉科	临床病理科	重症医学	非紧缺专业 (不含四证合一)
		0200	0300	0500	0700	1500	1600	1900	2000	3700	
1	华科大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24	5	7	9	2	14	59	4	6	190
2	华科大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19	5	2	11	3	24	40	10	2	160
3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23	1	8	33		44	58	3	4	201
4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8	1		18		13	14	4	4	137
5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										85
6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	7	1		0		3	9	1		78
7	湖北省武警总队医院		8		1		8	14			35
8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29				5	29		3		20
9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	2	1		11		3	2	1	2	54
10	武汉市第一医院		1		0			10	1	3	57
11	武汉市中心医院	4	6		0		6	13		2	114
12	武汉市第三医院	2	3		5		5	10		1	63
13	武汉市普爱医院		1		25		4	9		2	50
14	武汉市儿童医院	25				8	13				19
15	黄石市中心医院	9	1		5		3	4		1	41
16	十堰市太和医院	9	1		13		7	17	1	4	118
17	十堰市人民医院	4	1		20		0	7	1		73
18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3	0	2	10		6	7	3	3	94
19	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	5	2		9		7	9	2	2	52
20	襄阳市中心医院	10	2		14		9	11	2		91
21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7	1	4	14		8	8		2	70
22	鄂州市中心医院			4	15		4	1		3	41
23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7	1		24		3	6			77
24	孝感市中心医院	9	3	5	13		7	4	3	3	73

25	荆州市中心医院	15	2	8	12		9	14	4	3	106
26	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4	2		5		6	7	3		61
27	黄冈市中心医院	6	1		13		6	7			52
28	恩施州中心医院	4	1		6	2	2	13	1	2	83
29	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	7			9		4	3	1	1	24
30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全科）				11						
31	武汉市第六医院（全科）				9						
32	武汉市普仁医院（全科）				8						
33	国药东风总医院				5						20
34	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9						19
35	咸宁市中心医院				6						19
36	随州市中心医院				5						24
37	天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8						23
	合计	244	51	39	356	20	240	356	48	48	2423

说明：1、紧缺专业、非紧缺专业招录计划数均为最低招录人数（不含四证合一），实际招录可超计划数，但不可超剩余容量； 2、四证合一招录人数占比应低于当年招生总人数的50%； 3、社会人占比应高于当年招生总人数的30%。